

稅務新聞 109-0731

- 一、自住宅擴建 同享優稅。
- 二、企業代辦薪資扣繳 三個注意。
- 三、因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自第三人取得債務人應全額給付款項中原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免扣繳 / 應列單申報。
- 四、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
- 五、今年營所稅暫繳 兩情況免辦。
- 六、新冠疫情補貼款 免稅。
- 七、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

一、自住宅擴建 同享優稅

2020-07-31 04:2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房屋稅

屋主自行修繕、擴建自家房屋後，也要留意稅務上的優惠項目，台北市稅捐處表示，今年財政部已經放寬規定，即便土地所有權狀上沒有載明，但只要有房屋稅有自用住宅擴建的紀錄，在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方面，也可以擴大適用自用住宅優惠面積。

官員表示，屋主如果自行增建房屋，通常不會列在土地權狀上，甚至有不少可能會是屬於違建的情況。不過對於稅務機關而言，即便是違建的房屋樓層，還是要依其使用價值、使用方式來課徵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不過有些家庭擴建房屋，是出於自用需求而改建，須提出地政機關核發的「建物測量成果圖」，才能讓擴建的樓層面積併入適用優惠；今年財部發布新的解釋令後，則可以直接以房屋稅課稅資料來認定。

【2020/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企業代辦薪資扣繳 三個注意

2020-07-31 04:2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薪資

給付員工薪資時，企業都必須面臨代辦扣繳的義務，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辦理扣繳時，根據給付對象身份不同，必須留意起扣點、繳庫期限以及申報扣繳憑單的時限上，都會有不同規定。

薪資扣繳是企業最常詢問項目之一，官員表示，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薪資扣繳有二種方式，一般而言，不論是公營事業或私人公司，按月給付給員工的薪資，應該要請受領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有填表的員工，就是依據當年度政府頒布的《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所訂金額來辦扣繳。

以今年為例，通常依循上述管道填表的員工，月薪在 84,501 以下，雇主都可以不必代辦薪資扣繳。

不過特別針對非月薪制員工、兼職員工以及未填表的月薪制員工，則要走第二種管道；官員表示，企業給付這幾類員工薪資時，原則上就是按照給付總額來扣取 5% 所得稅。

但可以留意起扣點規定，如果應扣稅額未達 2,000 元，可以免辦扣繳，用 5% 來換算，而一次性給付薪資在 40,000 元以下，雇主都還不必煩惱扣繳義務。

官員表示，針對這些國內員工扣繳的所得稅，雇主都得在隔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隔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以上二種管道都是針對國內員工的做法，如果是外籍員工的話，又可能有不同規定。

【2020/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因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自第三人取得債務人應全額給付款項中原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免扣繳 / 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因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以命令許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 3 人之金錢債權中收取之款項，內含該債務人給付債權人原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者，如該第 3 人負有依法院執行命令所載執行金額全額給付債權之責時，債務人（扣繳義務人）得免向債權人（所得人）扣繳所得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該分局舉例說明，債務人甲公司因民事爭訟，遭法院判決應給付債權人乙之金錢債權，經由法院發給執行命令，准許乙逕向第 3 人丙銀行自甲公司之存款債權中收取之情形。此類法院強制執行案件，倘法院准許債權人逕向第 3 人收取之債權金額中，內含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例如遲延利息）時，債務人原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之義務，惟當第 3 人負有依法院執行命令所載執行金額「全額」給付債權人之責時，為避免影響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因此免責由債務人辦理所得稅扣繳之義務，惟扣繳義務人（即上例之甲公司負責人）仍應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陳志明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8

更新日期：109-07-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就近到任一國稅局一趟，即可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影響，讓您能安心申報遺產稅，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日金融遺產種類包括下列：(一)存款(二)基金(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四)短期票券(五)人身保險(六)期貨(七)保管箱(八)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該所說明，由於以往查詢金融遺產非常不便，須由繼承人親自前往金融相關單位查詢，申辦過程既繁複冗長，又對於程序或自身權益等事項並不清楚，往往有遺漏導致未申報完全，以致漏報遭補稅及處罰，為解決繼承人此等問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均可受理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國稅局在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各金融單位直接將查詢結果回覆申請人，使民眾免於奔波於各金融單位，讓繼承人省時又省力，以利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符合申請資格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應攜帶下列文件前往申請，(一)申請人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居留證等)(二)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三)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遺囑正本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四)若委託代理人申請須加附代理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備齊以上文件即可讓您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在國稅局一處搞定，既方便亦能免除遺漏而遭處罰之風險，如有任何疑義，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郭子瑋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15

更新日期：109-07-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今年營所稅暫繳 兩情況免辦

2020-07-31 04:27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疫情



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財政部賦稅署昨天宣布，今年營利事業符合條件者，9月可免辦營所稅暫繳。
(本報系資料庫)

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財政部賦稅署昨(30)日宣布，今年營利事業符合兩種情況之一，9月可免辦營所稅暫繳。兩情況包括，第一，已接受中央紓困相關補助；第二，短期營業收入驟減。

此外，若先前已向申請營所稅、營業稅等稅目延分期繳納者或溢付營業稅退稅者，則可自動免辦暫繳，不用另行申請。

9月免辦營所稅暫繳條件

項目	內容	備註
條件	已接受中央相關紓困補助、短期營業收入驟減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申請期間	今年9月暫繳申報期間	若先前已申請延分期繳稅或溢付營業稅退稅，可自動免辦暫繳，無需申請
影響	保守估計至少減少300億元	
資料來源：賦稅署		翁至威 / 製表

賦稅署初估，若依據申請營所稅延分期繳納的家數來推計，保守估計今年營所稅暫繳約將減少至少近 300 億元稅額。

營利事業每年 9 月須辦理營所稅暫繳，分為兩種方式，可選擇「一般申報」，以前一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的一半作為稅額；或是採「試算申報」，以當年度前六月營業收入總額來試算稅額，不過選擇試算申報須符合一定條件。

以今年情況來說，企業普遍受疫情衝擊，營收較去年大減，雖可採試算申報來減輕資金壓力，但須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等條件，企業未必能夠適用。

因此，財政部為協助企業紓困，因應疫情帶來的資金壓力，史上首度宣布若符合一定條件者，今年可免辦營所稅暫繳。

第一種情況是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授權訂定辦法提供紓困措施；第二種是因疫情影響，短期營收驟減，例如自今年 1 月起任連續兩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去年 12 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符合兩種情況之一，就可在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也就是今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向國稅局申請免辦暫繳。

此外，為了簡化稽徵行政，若日前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免辦暫繳，不用再另行申請。

【2020/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新冠疫情補貼款 免稅

2020-07-31 04:2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所得稅

後疫情時代來臨，政府開始發放各類紓困及振興補貼，協助企業重整旗鼓，中區國稅局提醒，雖然一般帶有對價政府補助款須列為企業所得，但針對新冠肺炎的紓困補助，依法可以免納所得稅。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接受各種政府補助款、保險理賠金等款項，原則上皆應列入年度收入當中，並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的純益額，作為申報當年度營所稅。

不過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官員提醒，凡是各部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1 條規定，發給企業及各類營利事業的補貼、獎勵等，其實都可以免納所得稅。

在紓困作法上，各部會提供的政策不太一樣，像是財政部所提供的稅務緩繳、提早退稅等措施，其實不會產生額外所得；勞動部提供員工工作生活平衡補助、企業職訓補助等；經濟部也有提供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補助及津貼政策，只要是適用於紓困條例，皆可免稅。

【2020/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實認列損失；另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如該報廢商品在中華民國境外，除可依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外，亦可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以供查核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商品報廢損失 450 萬元，該局查核時，甲公司說明係商品存貨無變現價值，已自行銷毀，惟該公司並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局派員勘查監毀，亦未提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又無會計師出具派員實地盤點、監毀之查核簽證報告，爰否准認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5）

更新日期：109-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